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珩鑫新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增资4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